

基隆市信義國小門禁遙控器與磁卡使用管理辦法

113 年 5 月 28 日經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- 二、目的:為強化本校校園安全之管理及規範制定本法。
- 三、使用範圍:本校 137 巷側門、垃圾場鐵門、宿舍柵欄、停車場白色磁卡等校園出入口。因本校新設大門可於警衛上班時間按鈴進出，除公務使用外，不再提供同仁拷貝。
- 四、申請及核發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工程廠商。
- 五、管制:僅作個人出入使用，嚴禁借用、拷貝、轉賣非本校教職員，若有違規不再提供遙控器使用。同仁有不須使用之遙控器可提供總務處做公務使用。
- 六、增購、遺失、損毀、
 - (一)增購:每學年期初至事務組登記，並繳交保證金。由本校總務處統一拷貝，及影印收據存檔。同仁離校時，請繳回正常使用之遙控器，並提供收據退回全額保證金。
 1. 停車場白色磁卡保證金 500 元。
 2. 其餘遙控器保證金 1,000 元。
 - (二)遺失:通知總務處，並照工本費賠償。
 - (三)損毀:繳回，並照工本費賠償。
 - (四)各處室主任公務使用:列冊管理，職務交接前先繳回，再由總務處統一配發。
 - (五)廠商工程需要使用:可提出需求列冊管理，若遺失或損毀，照工本費賠償。
- 七、注意事項:
 - (一)使用時隨手關門，並注意是否有可疑人士尾隨跟進。
 - (二)為維護所有校門主機的維護，請勿私自拷貝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- 九、經陳核通過，公布實施。